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**

**「藝術行政專業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**

一、為增加本校學生具有**藝術行政之專業能力**，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微型學分學程總學分為10學分，課程如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代碼 | 課程名稱 | 選別 | 學分數 | 開課年級 |
| AAR10680 | 藝術概論Introduction to Arts  | 選 | 2 | 一上 |
| AAR10710 | 視覺文化Visual Culture | 選 | 2 | 二上 |
| AAR10720 | 美學Aesthetics | 選 | 2 | 二下 |
| AAR10730 | 藝術學Art Studies | 選 | 2 | 三上 |
| AAR10750 | 公共藝術Public Art | 選 | 2 | 四上 |

三、修讀資格：本校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研究所）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。

四、人數限制：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，並依規定設置上限。

五、申請核可程序：有意修讀者，須檢附上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，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，超過每科目上課人數上限，則以上一學期成績之優劣排序錄取。

 六、證書發給：學生須修滿六學分，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系提出

 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經系主任審核後，簽請院長、教務長、

 校長同意後核發。未經核准修讀者，不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 八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，循序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「藝術行政專業」微型學分**

**學程修讀申請表**

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班級　　 | 　　 系(所) 年 班 | 姓　　名 |  |
| 學　　號 |  | 聯絡電話 | (Ｈ)：手機：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成績審查 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\_\_\_\_\_\_\_\_ 分（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） |
| 申請學生簽名 |  | 承辦人員 |  | 系主任 |  |

附表2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「藝術行政專業」微型學分**

**學程認證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　年　 月 　日

一、說明：「**藝術行政專業**」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如下所列，修滿六學分可取得微型學分學程之認證。

二、備審資料：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就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三、申請人：

系(所)別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：

四、申請同學請填入修課學期、各科成績。

（一）選修課程：至少須修畢六學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課學年度/學期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成績 | 學系認證 | 備註 |
|  | 藝術概論Introduction to Arts | 2 |  |  | 選 |
|  | 視覺文化Visual Culture | 2 |  |  | 選 |
|  | 美學Aesthetics | 2 |  |  | 選 |
|  | 藝術學Art Studies | 2 |  |  | 選 |
|  | 公共藝術Public Art | 2 |  |  | 選 |

總計（至少須修畢六學分）： 學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辦人員 |  | 系(所)主任 |  | 院長 |  | 教務長 |  | 校長 |  |